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8號

聲請人 健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治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源竣企業有限公司、賴兆祥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2,290,252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)。查系爭本票註記「本票僅供「台9線282+100~284K+100(三民至三軒段)道路拓寬工程(主體)」保固金保證之用，效期至保固期限有效，即於失效」，依整體記載形式上觀之，顯然係以上開註記為特定本票之用途暨付款提示之限制條件，客觀上已與票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流通性質相悖，乃屬無效票據。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